# 烟台市民政局文件

烟民函〔2026〕84号

## 关于认定并公布烟台市市级地名文化遗产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区市民政局（社会事务局）:

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精神，经过组织申报、论证评估、认定评审等程序，认定23个地名为烟台市市级地名文化遗产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（详见附件）。

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意义，深化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研究，加强部门合作联动，健全完善保护机制，规范落实保护措施，做好地名文化宣传保护和开发利用。

烟台市民政局

2026年11月18日

附件

# 烟台市市级地名文化遗产（第一批）名单

**芝罘区：**烟台山、奇山所、烟台西炮台、白石村遗址、烟台福建会馆、张裕公司酒窖

**牟平区：**雷神庙战斗遗址、牟平恤养院旧址、照格庄遗址

**蓬莱区：**蓬莱阁

**龙口市：**丁氏故宅、归城城址

**莱阳市：**宋琬故居、前河前墓群

**莱州市：**云峰山摩崖石刻

**招远市：**罗山班仙洞建筑群、曲城故城遗址、招远金矿近代采掘基址群

**栖霞市：**牟氏庄园

**海阳市：**招虎山、赵疃地雷战遗址、嘴子前墓群、战场泊村许世友抗战指挥部旧址

烟台市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